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呈請人之建議決議案

1. 動議委任 Ng Man Fung Walt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 Choi, Clifford Wai Hong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 Chan, Chi Fai David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 Yau, Pak Yue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 Chung, Wai Ma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 Tam, Ho Tak Nick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7. 動議委任Hau, Wing Jyu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8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劉榮女士、林秉軍先生、劉業良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